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0月0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0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解聘、借調、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升等、進修、教學、研究發明、教師評鑑、學術論著及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攸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院長及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及學程教師評審委員相互推選2名（系、所及學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10人者推選1名）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以優先推選教授為原則。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名，由院長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當然委員代理之。另置秘書1名，由本學院秘書兼任。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議決人數。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評審升等案時，職級低於被評審教師申請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評審（必要時得外聘教授級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與評審）。
- 七、凡被選任為校、院、系、所及學程教師評審委員，為避免角色衝突，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延長服務、不續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及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